

副本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

聯絡方式-電 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 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 律聯字第 10934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董俞伯律師 109 年 8 月 7 日致貴部函詢利益衝突疑義乙事，本會意見復如說明，敬請卓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9 年 9 月 28 日法檢決字第 10904531660 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：……二、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關於現在受任事件，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，亦同。」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文。本款之立法目的，著重於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，以避免『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』之情事發生。」此有本會 107 年 1 月 31 日 (107) 律聯字第 107021 號函可參。
- 三、董律師於 107 年間接受該私立學校之委任，擔任性平事件之外聘調查委員，進行性平事件之調查，並於 107 年 12 月底完成調查後，出具調查報告，其委任之目的已完成，與學校間之委任關係應已終止。茲於 109 年 8 月間，學生向法院對該校教師及學校提起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該學校欲委任董律師擔任該事件被告訴訟代理人。該民事訴訟事件顯然與先前之性平事件，為實質關連之事件，且董律師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以客觀、公正、專業

之外聘委員身分參與調查，而非因委任關係而須受學校之指示處理，對於申訴學生、被申訴教師及學校，均應依法以客觀、公正之立場進行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，之後認定教師性騷擾事件成立，並對學校提建議事項（包括對於學校師生進行性平教育等），故性平事件調查委員（客觀公正第三人）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被告訴訟代理人（受任人），二者之間具有利害相衝突之情事。

- 四、次按「查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律師對於下列事件，不得執行其職務：一、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，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。」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，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，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，而認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，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（案）件，或雖非同一事（案）件，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，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，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。」復有法務部 106 年 5 月 5 日法檢字第 10604515280 號書函可參。
- 五、董律師受學校委任擔任性平事件調查委員時，需親自訪談學生、家長、教師及相關人，對於學生、家長、教師及相關人於訪談中所揭露之事實等資訊，均已知悉，並記載於調查報告中，提供學校性平會討論。之後，學生所提起之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，主張學校係僱用人，依民法第 188 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將該學校列為訴訟之被告。學校雖非性騷擾事件直接當事人，但依僱用人身分，學校是否已盡監督之能事、是否可主張免責事由，均不脫離先前已發生之性騷擾事件調查之範疇，屬於實質關聯性之事件，且有因調查而知悉先前資訊而予利用之虞。
- 六、故依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，本件既屬於實質關聯性之事件，且具有利害衝突，建議董律師應予迴避，不接受學校委任為宜。
- 七、依本會第 11 屆第 1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

理事長 林瑞成

裝

詞

線